

「35+顛覆政權案」最後一批被告求情 搶認「積極參與者」較低位置

劉穎匡認要加刑 稱錯信戴耀廷

顛覆政權 法網難逃 47名攬炒派政棍組織和參與「35+顛覆政權案」，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當中包括主腦戴耀廷等45人罪成。香港高等法院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開始處理本案最後一批、也即參選新界東的9名被告求情。其中，同屬「積極參與者」的被告劉穎匡、鄒家成早前均在七一立法會暴動案認罪及被判囚，兩人稱兩案性質相似，望法庭考慮量刑整體性，免受雙重懲罰；劉又稱錯信戴耀廷，以及承認保釋期間犯案是加刑因素，惟望不要加刑太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之一的前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劉穎匡昨日沒有律師代表，自己求情承認達成串謀協議無差別否決財案是違法，但稱從未着力推動否決財案，雖有簽《墨落無悔》聲明，但沒有分享帖文；又稱在2020年7月15日記者會中，自己僅是布景板與他人「攬頭攬頸」拍照，沒作任何發言，認為自己屬「積極參與者」等級的中等至偏低位置。

劉又稱參與「初選」純粹被本案策劃者戴耀廷「推銷」，也並不著眼戴提出的否決預算案，個人亦認為「35+」計劃不可能成事。

認保釋期間犯案 另索額外減刑

法官陳慶偉回應指戴看來並非如此，又指所謂的「五大訴求」其中之一是要求撤回暴動定性，而落實訴求的唯一方法是以無差別否決預算案威脅政府。法官李運騰亦質疑，指劉認罪是基於同意無差別否決預算案，劉確認。

劉又稱戴會將客觀上不可能的事情轉化為威脅，自己亦因而錯信戴，參與戴認為是安全的計劃。劉續稱由於當時自己已身負2019年七一立法會暴動控罪，明白在保釋期間干犯本案是加刑因素，惟望法庭不要加刑太多。劉進一步求情指，自己干犯暴動及「初選」兩案幾乎同出一轍，屬同一系列事件，有着相近社會背景，時間相近，而且同樣為干預立法會運作，只是犯案手法不同，自己已及早認罪，希望法庭考慮整體量刑，不要雙重懲罰。

他又稱本案非常特殊，犯案過程非常公開，望法庭額外減刑。對此，陳官表明不同意。

代表被告鄒家成的大律師陳世傑求情指，法庭應歸類鄒為「積極參與者」，認為鄒干犯本案及七一立法會暴動案，均是因為被告不滿基本法，有着政治



◆一眾被告昨日由囚車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求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劉穎匡曾參與衝擊立法會的暴動，並在保釋期間干犯本案。圖為2019年7月1日，大批暴徒攻入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因素，法庭判刑時可考慮量刑整體性，以及被告年輕等因素。庭上透露，鄒家成與劉穎匡均因七一立法會暴動案承認暴動罪，並於今年3月分別判囚61個月15天及54個月20天，當中劉會於今年12月服刑完畢，鄒尚餘一年半刑期。

楊岳橋稱僅代表政團 官完全不接受

代表被告前公民黨黨員楊岳橋的資深大律師蔡維邦求情指，楊對犯下本案感到真誠後悔，亦為身為大律師犯罪感難堪，表明未來會退出政壇，沒有風險再涉足政治重犯，認為楊屬案中「積極參與者」

級別中的中等位置。陳官反問何以不屬當中高端？蔡維邦回應指楊雖曾於2020年3月參與記者會並發言，但當時國安法尚未生效，又指楊當時是公民黨黨魁，僅代表黨而發言，不屬首要推動人。陳官明言完全不接受如此說法。

代表被告前「人民力量」主席陳志全的大律師馬維駿求情稱，陳不是策劃串謀計劃的人，他既沒出席記招，也沒親身協調會議，應被視為「積極參與者」級別中的低等。

代表被告范國威的大律師吳喬儀指范擔任立法會議員多年，一直實幹處理地區事務，重申「35+」

計劃注定告吹，希望法官考慮到罪名嚴重性，界定范為低程度的「積極參與者」。

代表被告民主黨前副主席林卓廷的大律師沈士文指，林對「初選」不感興趣，參與度是47人中最底，建議刑期少於3年。

代表被告前《立場新聞》記者何桂藍的大律師Trevor Beel則表示何沒有任何求情陳詞。

昨日開始求情的9名參選新界東被告，分別為劉穎匡、楊岳橋、范國威、呂智恆、林景楠、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及林卓廷。現餘下林景楠和呂智恆未開始求情，法庭今日繼續審理。

法官：陪審團認定賴振邦參與試槍

黑暴 找數 黑暴組織「屠龍小队」隊長黃振強與另一以吳智鴻為首的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陪審團上週四(8月29日)在高等法院以大比數裁定被告賴振邦一項屬《反恐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的交替控罪罪成，賴昨日透過代表大狀求情指他並非案中主腦，只是協作角色，冀獲輕判出獄後「做返個有用嘅人」。法官張慧玲指陪審團肯定賴參與試槍及聯絡別人製造遙控器，押後案件須待聽取同案其他被告求情後判刑，料不早於10月一併判刑。

賴Tg身份確鑿 交替控罪罪成

被起訴時29歲的被告賴振邦，報稱技術員。他被指串謀其他人策劃「殺警計劃」，即在2019年12月8日「民陣」遊行期間，先由「屠龍小队」藉「裝修」引警察至指定位置，再由本案主謀吳智鴻的團隊引爆預先設置兩枚炸彈殺警警員，輔以槍手狙擊警察，以便「將殺警嘅數字最大化」，再「全

民執槍」。多人在計劃實行前被捕，控方形容是「計劃夭折」。

賴由2020年9月被捕後一直還押，至今近4年。他由大律師是香媛代表求情，強調賴沒有任何案底，並非案中主腦，即使他與其他被告曾測試炸彈遙控器，遙控器並非由賴攜帶及操作，亦沒有實質證據指賴知悉涉案爆炸品的確重量。

另外，賴被裁定交替控罪，此罪與《反恐條例》控罪的性質和最高刑期並不相同，而此控罪案列不多，香港亦不常發生相類案件，難作參考，又指賴被還押後未放棄自己，不斷進修增值，期望獲輕判出獄後「做返個有用嘅人」。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队」成員行動中檢獲槍械。資料圖片

法官張慧玲表示，陪審團不信納從犯證人彭軍壕的供稱2019年12月7日賴有份到香港華仁書院組裝炸彈，因而未能肯定賴知悉《反恐條例》控罪的「訂明標的」，即炸彈將於公共地方放置。不過，陪審團肯定賴為Tg用戶「接完紙鶴未？」，而案中證供顯示此用戶曾參與試槍、聯絡別人製造遙控器等，故裁定屬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成。

至於在賴振邦所經營的「3C維修工作室」外後樓梯測試炸彈和引爆裝置樣本的事件，當時則是由吳智鴻帶同炸彈原材料到場操作，沒有證據顯示賴得知爆炸品的重量及地點。

本案共有14名被告，當中7人不認罪受審，餘下認罪7人中黃振強、吳智鴻及彭軍壕承認控方首次引用《反恐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蘇維軒則承認串謀殺警等罪，鍾雪瑩承認無牌管有槍械罪，另兩人蔡凱明及陳玉龍分別承認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及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等。當中吳已於8月30日求情及擇日再補充求情，鍾同日求情後被即時判囚7年4個月。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黃、彭、蘇、蔡及陳5人將於9月26日及27日求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年婦拆夥起糾紛 起底前夥伴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一名中年女子早前因與生意夥伴拆夥後發生金錢糾紛，先後在對方夫婦住所及工作地點，張貼載有兩人個人資料的單張要求還錢。由於事件涉及俗稱起底行為，私隱專員公署經調查後，昨日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規定，將涉案女子拘捕，現獲准保釋，以待公署人員繼續調查。

私隱專員公署調查顯示，於2021至2022年間，涉案中年女子與涉事夫婦中的女事主合作做生意，其後兩人拆夥，惟雙方就攤分利潤事宜發生爭拗。至2023年11月，有人先後在案中夫婦的住所樓層電梯大堂，以及女事主工作地點大廈一個樓層，張貼載有女事主個人資料的單張，要求女事主就聲稱的欠債還款。

至2024年7月，再有人於女事主工作地點附近張貼多張類似的單張，該單張載有女事主及其丈夫的個人資料，指控女事主詐騙及要求兩人就聲稱的欠債還款。涉案單張內容則涉及披露女事主的中文姓名、住址、她在某組織擔任的職位及其照片；以及男事主的中文姓名、曾擔任的職業及工作地點，以及一張略去部分內容屬於男事主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從中可以看到男事主的中文姓名、英文姓名、性別及其照片。

私隱專員公署經調查後，昨日以涉嫌違反私隱條例，在未經兩名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於新界區拘捕一名50歲女子。

公署提醒市民，不要因為金錢糾紛而將他人起底。起底屬嚴重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私隱專員公署拘50歲女子，涉金錢糾紛並於事主工作地點張貼個人資料。圖為私隱專員公署。資料圖片

跨部門巡查觀塘 消除工廈火警隱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聯合消防處及地政總署昨日展開代號「擊靶」的跨部門巡查行動，以打擊觀塘工業區內的違規處所。行動中，有關部門共發出4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向一工廠大廈單位相關人等發出違反地契條例警告信。

觀塘警區特遣隊及軍裝巡邏小队人員聯同消防處及地政總署人員，昨日下午巡查觀塘區多幢大廈，調查是否有人在工廈走火通道堆放雜物，違反第95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以及是否有處所違反地契條例，被用作非工業用途。

其間，消防處人員在大廈內數處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並向有關人等發出共4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另外，地政總署人員亦發現有一工廠大廈單位違反地契條例，及後會跟進向有關人等發出警告信。

自2023年5月起，觀塘警區與地政總署採用新的轉介機制，以加快處理並跟進涉嫌違反地政條例的工廠大廈單位。自推行新機制起，地政總署共發出29封警告信，勒令有關人等須在限期內作出糾正。

警破17宗騙案拘16人 揭退休婦「刷單」失財56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鑑於今年上半年區內欺詐案有上升趨勢，其中以假冒客服騙案升幅最大，警方人員經分析近期接報騙案及相關銀行文件後，早前成功鎖定多名傀儡戶口持有人身份，並於8月19日至31日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單位共拘捕16人，涉嫌與今年7月至8月屯門區發生的17宗騙案有關，涉款約220萬元；當中最大一宗案件，為62歲退休婦人誤墮「刷單」騙局，損失56萬元。

案中被捕的11男5女，年齡介乎18歲至62歲，俱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嫌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被捕人分別報稱司機、地盤工人及廚師等，大部分屬20歲至30歲年輕人，僅為數千元報酬而將個人銀行戶口賣給犯罪集團使用。

屯門警區刑事調查總督察劉麗君、署理總督察陳學麟及科技及財富罪案組督察蘇啟鴻昨日稱，資料顯示2024年上半年警方欺詐案件錄得19,897宗，較去年同期上升1,154宗或6.2%，其中電話騙

案急劇上升2,723宗或145.5%，並以今年新出現的假冒客服騙案錄得2,716宗，佔整體電話騙案升幅99.7%。執法方面，上半年警方共拘捕5,693人涉及洗黑錢相關罪行，超過4,465人或約78%為傀儡戶口持有人。

鑑於傀儡戶口為詐騙集團行騙的最大「幫兇」，警方自2023年10月起與律政司因應傀儡戶口持有人案件，檢控時會考慮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7條申請加刑，以增加阻嚇力。截至目前，共有15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定罪後，刑期被增加3個月至12個月，即約12.5%至33.3%不等。

警方重申，犯罪集團成員操作戶口固然違法，傀儡戶口持有人亦會干犯洗黑錢罪；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一經定罪，最高可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此外，市民如懷疑遇上騙案，可致電「防騙易18222」熱線查詢；亦可瀏覽網頁「防騙視伏器」或以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